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的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水利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濮阳市坤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濮阳市坤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备注：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邱建永

